

证券代码：874145

证券简称：鑫远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鑫远国际大厦 A 座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谭岳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1,468,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强、马金、冯丽霞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3 年年度述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张强）》（公告编号：2024-035）、《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马金）》（公告编号：2024-036）、《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冯丽霞）》（公告编号：2024-03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CSAA1B0023）。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5）。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4CSAA1B0023）。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分配方案为：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审计本议案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 5.46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6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http://www.neeq.com)）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确认，2024 年薪酬方案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核通过的方案继续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4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倪艾坦、戴思语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